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8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2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2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2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3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3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3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3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3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9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6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30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32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33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33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33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34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39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9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39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39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4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40
§ 7 管理人报告	4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4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4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46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8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49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49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50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51
9.1 托管人报告	51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52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52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53
§ 10 审计报告	54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54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54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56
§ 11 年度财务报告	57
11.1 资产负债表	57
11.2 利润表	60
11.3 现金流量表	6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4
11.5 报表附注	70
§ 12 评估报告	121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121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21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2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124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124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124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124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125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25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25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25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26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127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127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27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28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28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8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28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8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28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28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28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0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30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30
17.2 存放地点	131
17.3 查阅方式	131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180402
交易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地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新能源”）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固阳红泥井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华晨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华晨风电场通过风轮机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拖动发电机发电。风电机组产生的电能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西电网”）输电线路传输至终端用户，并从蒙西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红泥井乡十三分子村

不动产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以下简称“恒泽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恒泽风电项目通过风轮机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拖动发电机发电。风电机组产生的电能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传输至终端用户，并从蒙西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黄羊城镇米粮局乡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1	运营管理机构 2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许长勇	刘江涛	董世飏
	职务	副总经理	新能源公司总经理	经理
	联系方式	400-811-9999	0471-6207901	185862096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二十九中西巷港湾大厦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米粮局乡恒润风电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二十九中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米粮局乡恒润风电场

		西巷港湾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010010	01355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云鹏刚	高宝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聚杰金融大厦 19 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73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许长勇	周益民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ubs.com.cn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124,061,190.32	14,636,313.52
本期净利润	-11,542,142.78	6,062,745.0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3,088.43	1,288,317.39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	15.06	7.1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	15.06	76.80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956,964,233.27	1,184,535,398.22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943,734,195.14	1,073,582,866.55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1.40	110.33
内部收益率 (%)	-3.61	0.12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4.7187	5.3679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93,770,456.83	0.9689	-
2024 年	96,881,878.10	0.4844	-

注：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20,000,000.00	0.6000	-
2024 年	0.00	-	-

注：本期共进行一次基金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场内）、2025 年 8 月 8 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542,142.7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1,320,265.76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43,525.22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0,721,648.20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4,571,819.38	-
2-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48,917,649.11	-
调减项		
1-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5,311,170.32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54,141,879.88	-
3-其他（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	-987,609.6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93,770,456.83	-

注：1、以上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截至本期末，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售电收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项目的净额，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5、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两者期限不同，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金额为-54,141,879.88 元，本期末，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售电收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项目的净额为-11,383,686.34 元，上期末上述净额为 42,758,193.54 元，本期调整金额为-54,141,879.88 元。

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未超过 10%。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实现金额(万元)	招募说明书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差异原因
可供分配金额	19,377.05	18,161.02	106.70	本期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12,036,360.24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067,398.7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067,398.70 元，外部管理费 9,901,562.84 元，其中，基础管理费 10,684,245.55 元，以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2025 年未经审计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目标净收入（根据基金初始发行的不动产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基数计算的激励管理费

-782,682.71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06,740.60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0 元。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依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激励管理费=（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10%*考核系数。其中，实际净收入为根据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的审计报告计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目标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考核系数根据项目公司净收入完成率（实际净收入与目标净收入的比值）计算得出，当净收入完成率高于 110%、高于 105%但不高于 110%、高于 95%但不高于 105%、高于 90%但不高于 95%、不高于 90%时，考核系数分别为 1.30、1.15、1.00、1.15、1.30。激励管理费金额上限为当年基础管理费金额的 1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2025 年未经审计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目标净收入（根据基金初始发行的不动产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恒泽公司 2025 年计提激励管理费为-498,486.20 元，华晨公司 2025 年计提激励管理费为-284,196.51 元，项目公司合计计提激励管理费为-782,682.71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不涉及。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并购入不动产项目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442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443 号”的交割审计报告。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4 日）总资产合计 763,479,744.52 元，负债合计 333,171,554.20 元，净资产合计 430,308,190.32 元；购入项目公司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4 日）总资产合计 238,857,372.94 元，负债合计 200,000.00 元，净资产合计 238,657,372.94 元。基金已根据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部分。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基金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计算，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合计为人民币 48,917,649.11 元，减值比例为 9.60%。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项目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华晨公司、恒泽公司（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不动产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 149.5MW。华晨风电项目和恒泽风电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7 月 31 日正式运营，根据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设计运营期为 20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不动产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华晨风电项目和恒泽风电项目均通过蒙西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从蒙西电网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2、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

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6〕581 号），华晨风电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电价标准为 0.2071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华晨风电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根据《关于核定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内发改价字〔2012〕539 号），恒泽风电项目国补电价标准为 0.2271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恒泽风电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3、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

（1）华晨风电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晨风电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为 31365.75 万千瓦时、30097.71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为 3136.57 小时。

华晨风电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蒙西电网一般在每月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华晨风电项目 1-12 月结算单数据，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保障性收购电量 2188.37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7.27%，收入为 919.49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10.55%，电价均价为 0.4748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市场交易电量 27909.33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92.73%，收入为 7798.52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89.45%，电价均价为 0.3157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2）恒泽风电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恒泽风电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为 9141.3 万千瓦时、8982.08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为 1846.73 小时。

恒泽风电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蒙西电网一般在每月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恒泽风电项目 1-12 月结算单数据，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保障性收购电量 1083.24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12.06%，收入为 462.01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16.60%，电价为 0.482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市场交易电量 7898.85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87.94%，收入为 2320.93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83.40%，交易均价为 0.332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段时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小时数后余下的小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小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小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小时数]×100%; 全场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8.06	- / -	-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40,507.05	- / -	-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39,079.79	- / -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709.50	- / -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614.03	- / -	-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含税），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包含两个细则及调频辅助服务费用）/售电量	元/千瓦时	0.3326	- / -	-
---	------	--------------------------------------------------------------------------------------------------	-------	--------	-------	---

注：1、根据项目公司 2025 年 1-12 月电费结算单计算后得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相关要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因此未编制 2024 年年报，故本报告不列示相关指标上年度同期数值及相关指标本期同比变动情况，下同。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固阳红泥井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华晨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段时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小时数后余下的小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小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小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小时数]×100%；全场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8.10	- / -	-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31365.75	- / -	-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30097.71	- / -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3,136.57	- / -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3009.77	- / -	-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包含两个细则及调频辅助服务费用）/售电量	元/千瓦时	0.3273	- / -	-

注：根据华晨公司 2025 年 1-12 月电费结算单计算后得出。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2 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以下简称“恒泽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	------	-------------	------	---------------------------------------------	-----------------------------------------------------------	-------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段时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小时数后余下的小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小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小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小时数]×100%; 全场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8.01	- / -	-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不动产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9141.3	- / -	-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结算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8,982.08	- / -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846.73	- / -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不动产项目风电机组总结算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1814.56	- / -	-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价是指不动产项目在售电过程中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 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包含两个细则及调频辅助服务费用)/售电量	元/千瓦时	0.3501	- / -	-

注: 根据恒泽公司 2025 年 1-12 月电费结算单计算后得出。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两个项目均参与了市场化电力交易，具体参与的类型、电量及对应的收入详见本报告“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部分。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底层不动产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 2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60%；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约 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8%；风电发电量 1127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1%；光伏发电量 1173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8%。

2、行业发展阶段

新能源行业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深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可再生能源已成为电力新增装机的主力。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2025 年新增装机中，可再生能源占比 83%，达 4.52 亿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1215 万千瓦，风电新增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3.18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51 万千瓦。

与此同时，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市场化交易规模稳步扩大。2025 年底，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663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64.0%，较 2024 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

3、行业周期性特点

电力作为现代社会运行的基础能源，其需求具有相对刚性和不可替代性，当经济发生阶段性波动时也相对保持稳定。近年来，新能源发电在我国电力供应体系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119 小时；风光发电量合计 2.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2%。新能源发电凭借其绿色、可持续的优势，为电力的稳定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

随着新能源发电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产业链上下游也形成了一定的协同发展效应。同时，技术创新推动新能源发电成本下降。目前，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已经具备较好竞争力，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行业竞争性格局

我国正处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时期。从市场结构看，新能源已确立装机规模优势。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4 月新闻发布会数据，2025 年 3 月底，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合计装机达 14.82 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的 14.5 亿千瓦，这标志着电力系统进入新能源装机占据主导位置的新阶段。

我国新能源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技术迭代加速，发电侧竞争较为激烈。16MW 海上风机、10MW 级大型光伏组件等技术突破将推动新能源度电成本进一步下降，预计到 2027 年，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将降至 0.20 元/千瓦时以下。

二是系统协同能力提升，发电侧主体更加多元。新型储能成本持续下降，预计 2026 年储能系统成本降至 0.45 元/度，风光出力曲线稳定性显著提高，同时发电侧主体更加多元。

三是市场机制持续创新，跨区电力交易增加。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速推进，2025 年跨省区电力交易电量达 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最终将形成“新能源基荷化运行+传统能源灵活调节”的集成系统，共同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风光资源富集，全区风光资源技术可开发量达 108 亿千瓦，是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2025 年全区电力总装机规模达 3.1 亿千瓦，全年外送电量达到 3500 亿度，成为全国电力供应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达到 1.7 亿千瓦以上。其中，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0033 万千瓦，在全国率先破亿，同比增长超过 20%，光伏装机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60%。全年新能源发电量 2700 亿度，外送绿电 900 亿度，同比增长 40% 以上。

截至 12 月底，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93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04%。其中，水电 242 万千瓦，与去年同期持平；火电 126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4.05%；风电 1086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6.31%；太阳能发电 55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88%。

1-12 月份，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 86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1%。其中，水电 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5%；火电 587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4%；风电 2142 亿千瓦时，同

比增长 25.33%；太阳能 5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36%。

1-12 月份，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54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3%。第一产业用电量 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9%；第二产业用电量 47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2%；第三产业用电量 4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0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2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1%。

1-12 月份，全区外送电量 35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5%。其中，送东北电量 63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02%；送华北电量 23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8%。送华东电量 5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24%。阿拉善地区风场送宁夏电量 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0%；锡林郭勒地区、巴彦淖尔地区、包头地区、阿拉善地区送蒙古国电量 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9%。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在新能源消纳上也取得了一定成效，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消纳保障措施不断完善，市场化消纳手段逐步丰富。一方面，在下游消纳与外送通道建设上同步推进，建成了 17 条新能源外送通道，并将 6 条“沙戈荒”大基地外送通道纳入规划，使电力外送能力提升至 7500 万千瓦，外送规模居全国第一。另一方面，大力增加储能调节能力。一是传统能源转向调节性电源，通过火电灵活性改造，煤电逐步向调节性、应急备用电源角色转变；抽水蓄能建设方面，包头美岱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5 年 6 月获核准，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投资规模 82.19 亿元，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于 2025 年 2 月进入全面攻坚阶段，2025 年内完成上下水库、地下厂房等主体工程，计划 2026 年投产发电。二是新型储能为高比例新能源消纳提供了支撑，2025 年新型储能规模累计投运超过 17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4%。

2、包头市

2025 年，包头市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115.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5%；工业用电量占比达 94.38%，最大网供负荷 1022 万千瓦。

截至 2025 年底，包头市并网装机容量 2,321.1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25%。其中，火电装机 1,103.37 万千瓦（占比 47.54%）、风电装机 829.89 万千瓦（占比 35.75%）、光伏装机 384.28 万千瓦（占比 16.56%）、生物质发电装机 3.6 万千瓦（占比 0.16%）。

2025 年，全市累计发电量 873.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1%。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 637.87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8.51%；风电发电量 181.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18%；光伏发电量 52.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1%。

3、乌兰察布市

2025 年，乌兰察布市全社会用电量 837.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工业用电量占比达 88.66%，最大负荷首次突破 1000 万千瓦。

截至 2025 年底，乌兰察布市电力装机容量 3,029.81 万千瓦，同比增长 8.8%。其中，火电 999.51

万千瓦，同比增长 0.9%；风电 1,503.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1%；太阳能发电 525.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3%。

2025 年，全市发电量 8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其中，火电 428.7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9.7%；风电 327.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3%；太阳能 50.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8%。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2024 年第 28 号令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开始施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要求，为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国对位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基金持有的两个不动产项目所属风力发电运营产业原归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规定的内蒙古自治区鼓励类产业目录“6、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享受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内蒙古自治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不再包括“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本报告期内，两项目公司已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2025 年 1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加强新能源项目消纳与并网接入监管，推动电网企业履行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强化对绿证交易机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等政策落实的监督，进一步提升电力市场对新能源的容纳能力。该政策的出台在 2024 年《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增加监管刚性约束，保障新能源项目稳定运营。

3、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明确新能源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采取差价结算模式，对于存量项目，充分考虑与现行政策的衔接，以及前期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已形成的既定模式；对于增量项目，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松绑强制配储，将储能选择权交还给市场主体。这有助于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虚拟电厂、微电网的大规模应用拓展盈利空间，给电力市场带来整体性变革，有利于最终形成良性竞争格局。

4、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今年能源工作的

定量目标，包括新增新能源装机 2 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提升至约 60%；重点任务包括推进“沙戈荒”大型基地建设，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跨省交易；发展光伏治沙、氢能储能协同模式，加速能源结构转型。文件还提出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抽水蓄能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扩大新能源在交通、建筑、工业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为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提供方向引导。该意见持续为新能源行业发展提供稳定政策支撑，进一步促进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

5、2025 年 3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核心内容包括，分两阶段将钢铁、水泥、铝冶炼纳入碳市场：2024-2026 年为数据核查期，2027 年起正式履约；增设多晶硅行业及国家数据中心枢纽节点的绿电消费比例要求（数据中心需达 80%）等。该方案预计将覆盖全国 60%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标志着中国碳市场向“多行业、多气体”管控迈出关键一步，中长期来看有利于绿色电力消费提升。

6、2025 年 5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创新消纳模式，允许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用电企业供电，要求并网型项目新能源电量自用率不低于 60%（用户侧绿电占比不低于 30%，2030 年前提至 35%），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建设运营。该政策有望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增加直接供电比例，拓宽消纳渠道，提升绿电利用效率，有助于推动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电力交易体系，构建市场化、多层次的新能源消纳机制。

7、2025 年 5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聚焦构网型技术、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七类创新方向开展试点，依托典型项目探索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模式，积累转型经验。试点工作重点关注新能源高比例并网带来的系统稳定性瓶颈，是落实“双碳”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提供示范路径，助力能源高质量发展。

8、2025 年 6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正式印发《深化蒙西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为蒙西电网关于 136 号文（即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的配套政策，上述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该方案是落实国家 136 号文的核心举措，明确了蒙西电网新能源项目全电量入市、机制电价结算等关键机制，核心内容包括：对于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带补贴的集中式风电、光伏等项目，按 215-1220 小时利用小时数核定机制电量，机制电价统一为蒙西煤电基准价 0.2829 元/千瓦时，执行至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或投产满 20 年；对于增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后投产），暂不安排机制电量，全面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未来若需新增机制电量，将通过年度竞价形成。

9、2025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69 号），明确了 2025 年、2026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通知在电解铝行业基础上，2025 年增设钢铁、水泥、多晶硅行业和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

10、202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明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取消陆上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陆上风电项目销售自产电力产品需按 13% 的法定增值税税率正常计缴。该政策调整基于陆上风电产业度电成本不断下降、逐渐具备市场化竞争能力的行业现状，预计将影响陆上风电项目的现金流水平与投资回报，推动行业主体通过技术升级、降本增效、精细化运营对冲税负上升影响，同时也进一步推动风电行业向高质量、高效率方向转型。

11、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提出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机制需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的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包括：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涵盖“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开发、水风光基地一体化、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省内集中式新能源布局和分布式新能源开发）、推动新能源消纳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增强新型电力系统对新能源适配能力、完善促进新能源消纳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强化新能源消纳技术创新支撑和其他保障措施，实现促进新能源在大规模开发的同时实现高质量消纳。

12、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 号），规则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核心配套规则，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衔接现货市场发展需求。规则明确中长期交易涵盖多周期电力批发交易，计划电量纳入合同管理，分现货与非现货交易地区差异化执行。核心举措包括：完善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向长短期延伸；扩容市场主体，明确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可平等参与；规范市场注册、结算等全流程，细化风险防控与争议处理，优化绿电交易相关规定，为电力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行业其他整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风电、光伏合计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8.4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7.3%；截至 202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5.39 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约 12.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同比降低 3.3 个百分点。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

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增速持续快速增长。2025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增速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畜牧业、渔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4.6%、9.3%、6.5%。近年来农林牧渔业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用电量持续较快增长。年度电力消费系列指数显示，农林牧渔业用电指数为 168.2，“十四五”以来增长 68.2%，年均增长 11.0%。

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速“前稳后高”。2025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4.0%，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4 个百分点。二产各季度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9%、2.9%、5.1%和 4.5%，整体呈“前稳后高”态势。“十四五”期间，第二产业用电量年均增长 5.3%，始终保持稳健的发展速度。

分大类看，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快速扩张，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6.4%，增速在制造业中明显领先。分季度看，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 3.6%、3.9%、9.5%和 7.9%，各季度用电量增速在制造业中均处于领先水平，其 9 个子行业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消费品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3%。各季度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6%、-0.1%、2.1%和 2.5%，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在三、四季度持续回升，反映出外贸环境变化压力下我国消费品制造业较强的增长韧性。四大高载能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8%。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1.1%、0.7%、3.2%和 2.3%。子行业中，受国内工业活动扩张与“两新”“两重”政策驱动，有色金属工业总体稳定增长，全年用电量增速为 1.7%，四季度增速达 3.3%。

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2025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9.2%，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5 个百分点；三产各季度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2%、9.0%、8.3%和 10.3%，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十四五”期间，第三产业用电量年均增速为 10.5%，保持较快增长。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桩、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技术快速发展拉动下，2025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7.0%；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8.8%，年度电力消费系列指数显示，充换电服务业用电指数“十四五”年均增长 59.4%。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平稳增长。2025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5.3%，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各季度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9.3%、6.4%和 8.9%，三季度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在持续高温高湿天气影响下，拉动当季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规模超 5000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十四五”期间，在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转型加快的驱动下，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年均增速 7.7%。

全国所有省份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5%、4.9%、4.4%和 4.4%，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十四五”期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年均增速为 6.5%、6.9%、7.2%和 4.0%，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 13 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行业其他竞争情况

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取得卓有成效。这一进程中，区域能源基地优势明显，内蒙古自治区也成为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的重点区域。

大型央企、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深度参与风光大基地等重点工程。其中，内蒙古能源集团作为区域能源龙头企业，不仅参与建设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先导工程，还在乌兰察布地区布局察右前旗 50 万千瓦风光基地等项目，通过“风光火储一体化”模式推动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发展，在平价上网、储能融合等领域形成示范效应。此外，国家电投主导建设的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作为全球陆上单体规模最大的风电项目，已成为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工程。

同时，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呈现多领域并行格局，除上述集中开发的大基地重点工程外，中小型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在区域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建设中展现活力。以内蒙古为例，截至 2025 年 10 月，内蒙古电力区域累计建成超 1200 个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覆盖农牧区屋顶、工业园区等多元场景。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942,566,205.90	1,005,385,724.36	-6.25
2	总负债	617,837,942.10	334,969,353.49	84.4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15,009,507.42	12,139,581.46	847.39
2	营业成本/费用	128,712,343.27	9,363,525.66	1,274.61
3	EBITDA	104,023,165.60	10,502,833.13	890.43

注：1、总负债科目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84.45%，变动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年完成了减资工作，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847.39%，营业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1274.61%、EBITDA 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890.43%，主要原因为上期同期金额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额，上年同期涵盖时间较短，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132,747,511.95	45,887,834.58	189.29
2	应收账款	201,749,998.23	273,557,007.89	-26.25
3	固定资产	359,569,848.20	390,348,557.43	-7.88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425,779,683.94	229,758,346.01	85.32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03,473.99	93,880,081.42	-37.04

注：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同比增加 189.29%，变动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年度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对较多，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同比减少 26.25%，变动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年度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对较多，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3、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年完成了减资工作，减资金额为 181,100,000.00 元，并确认了相关负债和后续利息，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项目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48,537,428.38	1,390,272.76	3,391.22
2	应收账款	64,673,917.87	93,913,474.95	-31.13
3	固定资产	87,772,993.39	103,366,371.31	-15.09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115,774,161.03	-	-
---	------	----------------	---	---

注：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同比增加 3,391.22%，变动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年度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对较多，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同比减少 31.13%，变动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年度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对较多，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3、长期借款变动原因为项目公司本年完成了减资工作，减资金额为 159,689,149.83 元，并确认了相关负债，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电力销售收入	87,180,074.48	100.00	9,787,307.13	100.00	790.75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87,180,074.48	100.00	9,787,307.13	100.00	790.75

注：上年同期金额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额，上年同期涵盖时间较短，导致相关科目本报告期同比变动比例较高，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电力销售收入	27,829,432.94	100.00	2,352,274.33	100.00	1,083.09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27,829,432.94	100.00	2,352,274.33	100.00	1,083.09
---	--------	---------------	--------	--------------	--------	----------

注：上年同期金额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额，上年同期涵盖时间较短，导致相关科目本报告期同比变动比例较高，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主营业务成本	45,463,189.13	47.05	4,120,503.80	55.11	1,003.34
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3	税金及附加	1,560,212.28	1.61	105,966.34	1.42	1,372.37
4	管理费用	-	-	-	-	-
5	财务费用	49,606,328.14	51.34	3,249,730.21	43.47	1,426.48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96,629,729.55	100.00	7,476,200.35	100.00	1,192.50

注：上年同期金额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额，上年同期涵盖时间较短，导致相关科目本报告期同比变动比例较高，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主营业务成本	22,770,998.74	70.98	1,720,348.24	91.15	1,223.63
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3	税金及附加	482,553.84	1.50	166,445.20	8.82	189.92
4	管理费用	-	-	-	-	-
5	财务费用	8,829,061.14	27.52	531.87	0.03	1,659,903.60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32,082,613.72	100.00	1,887,325.31	100.00	1,599.90

注：上年同期金额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额，上年同期涵盖时间较短，导致相关科目本报告期同比变动比例较高，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	47.85	57.90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	93.67	88.99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2 公司名称：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	18.18	26.86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	80.35	76.24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严格落实基本户内资金的归集要求，限制基本户的支出范围，强化对基本户划款的监督，实现对基本户的闭环管理。

- 1、项目公司收入直接归集到基本户

根据两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的《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项目公司以基本户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公司收取的标的不动产项目售电收入；（2）通过提供电力相关服务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3）其他因标的不动产项目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补贴等。其他合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2）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收入；（3）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补贴。根据上述安排，两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将实时并直接归集到基本户。

2、基本户的支出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

根据两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的《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监管期限内，基本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1）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2）项目公司需缴纳的不动产项目相关各项税费（如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残保金、政府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等）；（3）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股东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等，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成本、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 部分与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I 部分以及项目公司运营成本：a. 保险费等非生产经营的其他费用；b. 年度重大专项修理、技术改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专项费用；c. 按照项目公司支出审批流程批准的其他合理的费用；d. 根据基金管理人对预算外支出的批准，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未纳入月度资金计划的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但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由基本户直接支付；（4）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后进行基本户合格投资；（5）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根据上述安排，项目公司基本户只能用于上述（1）至（5）项所列示的用途。并且，除职工工资、合格投资以及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由基本户直接支出外，项目公司只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按月向在托管人处开立的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资金。

3、基本户的对外划款流程受到基金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的严格监督

基本户开户行为基本户开通企业网银支付权限，企业网银支付所用的 U 盾证书需配置四枚：其中两枚具有发起权限和复核权限的 U 盾证书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员保管，另外两枚 U 盾证书均具有审核权限，由计划托管人保管，对应的操作员由计划托管人指定。基本户在通过企业网银对外支付时，必须同时经基金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持有的 U 盾证书共同操作方能完成，具体流程为：项目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其持有的具有发起权限的 U 盾证书

发出电子划款指令并通过其持有的具有复核权限的 U 盾证书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复核完成后及时通过电话与计划托管人进行确认，计划托管人通过其持有的具有审核权限的 U 盾证书，依据《基本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电子划款指令进行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关资金划付。

4、项目公司基本户按月向运营收支账户转付，运营收支账户在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转付

项目公司基本户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偿还标的债权本息、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成本、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 部分与运营管理服务报酬 II 部分以及项目公司运营成本（1）保险费等非生产经营的其他费用；（2）年度重大专项修理、技术改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专项费用；（3）按照项目公司支出审批流程批准的其他合理的费用。项目公司在每个项目公司分配日，即每个专项计划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的 12:00 时之前向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发起符合《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的划款操作流程，指令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将运营收支账户内的相应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项目公司的其他账户（如有）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5、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278,589,865.0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37,217,825.8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372,039.12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两项目公司均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两项目公司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均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来看，两项目公司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众多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以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投保情况

报告期内，华晨公司、恒泽公司已分别作为被保险人足额投保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及公众责任险。

报告期内，华晨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已完成续保。第一份保单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第二份保单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公众责任保险已完成续保，保单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承保。

报告期内，恒泽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已完成续保。第一份保单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第二份保单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共同承保。公众责任保险已完成续保，保单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承保。

2、出险情况

基于恒泽公司 2024-2025 年度机器损坏保险，恒泽风电项目一台故障发电机的定损工作已完成。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 future 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不动产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由恒润新能源作为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内蒙古能源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两个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下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不动产项目进行定期检修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2025 年，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制定并推进了一系列的经营措施及方案，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场可利用率是衡量风电机组可用程度的关键指标，两个项目全场可利用率指标为：华晨风电项目全场可利用率 98.10%，恒泽风电项目全场可利用率 98.01%。

2025 年，项目公司合计收入为 11500.95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96.8 万元。合计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40507.05 万千瓦时和 39079.79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涨 9.16%和 9.63%。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风资源波动

2025 年，本基金两个不动产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 7.00 米/秒，华晨风电项目平均风速 6.53 米/秒，同比上涨 0.52%，恒泽风电项目平均风速 6.12 米/秒，同比上涨 1.07%，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动。

2、上网电量、电价波动

2025 年，华晨风电项目收到电费结算单，根据 1-12 月结算单数据统计，保障性收购电量 2188.37 万千瓦时，电价为 0.4748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市场交易电量 27909.33 万千瓦时，交易均价为 0.3157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平均电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7.84%。

2025 年，恒泽风电项目收到电费结算单，根据 1-12 月结算单数据统计，保障性收购电量 1083.24 万千瓦时，电价为 0.482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市场交易电量 7898.85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87.94%，交易均价为 0.332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平均电价较去年同

期下降 7.82%。

3、调频辅助服务费用波动

2025 年，根据华晨风电项目收到电费结算单统计，华晨风电项目“两个细则”考核收入 10.55 万元，同比减少 1.87 万元，调频辅助服务费用 37.91 万元，同比减少 12.07 万元。

2025 年，根据恒泽风电项目收到电费结算单统计，恒泽风电项目“两个细则”考核收入 9.68 万元，同比减少 1.91 万元，调频辅助服务费用 10.78 万元，同比减少 1.73 万元。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1、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始终坚守“安全第一、效益优先”的核心理念，与基金管理人深度融合，搭建起高效协同运作体系，全方位、系统性地推进风电场管理工作，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安全治理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晨风电项目安全运行 3309 天，恒泽风电项目安全运行 5275 天。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及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风电场一二次设备运行正常。

安全生产方面，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蒙能集团管理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风电机全年定检、变电站主变等设备检修预试及安全工器具检测，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公司管理规定，开工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危险点预控及方案审核，审查资质证书；工作中强化全过程管控，全年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2）电力交易方面

电力交易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实时跟踪蒙西电网公司市场交易动态及重大政策调整，深度研判行业新规、电价政策变化及市场形势，动态优化交易策略，持续提升营销管控能力。聚焦现货市场，跟踪价格波动规律，结合风光出力特性制定专项交易策略，力争提升现货交易收益；组织交易人员积极参与电力交易中心各类培训，深入研读交易手册与规则；抓住窗口参与外送交易，通过提高功率预测精度优化发电计划安排，提升报价精准性，有效增强项目电力市场化交易水平，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效益。

（3）设备管理方面

设备管理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检修工作，强化隐患防控；严格落实检修全过程管理，顺利完成电机年检、发电机对中工作；精准开展设备故障分析，妥善处理重大设备问题及电气相关问题；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提前识别设备潜在故障风险并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始终维持高效稳定的运行水平，为项目实现优质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4）员工培训方面

员工培训方面，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特种作业培训；常态化开展班组安全技术培训、事故预想及应急预案学习，每月组织特种作业培训与考试，实施奖惩机制激励员工提升技能。

2、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以年初既定预算为抓手，将降本增效作为核心目标，严格把控各个环节的审核与管理流程，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路径，切实有效控制成本，不动产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主营业务收入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协作，在不动产项目的运营全过程中，不断对运营策略进行优化升级。通过推行精细化运维模式，强化设备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工作，提升设备发电效能，全力实现发电量增长；积极投身市场化交易，深入研究市场规则与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发电计划与交易策略；同时，积极与厂家沟通，推进风电场的技术改造与设备升级工作，并加强巡视定检，提升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从而降低“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对收入的影响。

（2）成本控制方面

项目公司构建了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在生产运维环节，运营管理机构生产部门运用 ERP 系统实现设备、备件等资源的优化匹配，努力提升生产效率。采购管理环节，依托集团化采购平台发挥规模优势，严格执行“询价—比价”流程，建立供应商动态评级体系，通过集中采购与策略性谈判结合，实现采购成本较分散采购模式不断降低，报告期内付现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区间内。

3、未来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项目公司以高效运营为基础、价值创造为核心，具体策略如下：

（1）优化运维体系

依托集团资源优势，持续优化运维管理体系。建立设备健康度评估模型，通过振动监测、油液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故障提前预警，提升预防性维护覆盖率；推行备件动态库存管理，依据历史消耗数据与运维计划合理储备，保障备件高效供应与利用；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库存周转效率，强化备件质量管控，保障备件可靠性与安全性，减少机组非计划停机时长，提升风机可利用率。

（2）加强电力交易管理

强化集团协同联动，持续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能力。投用智能化风功率预测系统，融合卫星

云图、地面气象及机组运行数据，提升短期功率预测精度，为电力交易提供精准出力支撑；密切跟踪蒙西电网市场交易动态及政策变化，深入分析市场形势，及时优化交易策略，增强市场营销能力；结合场站运行状态与功率预测结果，合理申报发电量，降低电量偏差，提升售电均价；跟踪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根据风光出力特征制定针对性交易策略，提高现货交易收益。加强交易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积极参与交易培训，深入学习交易规则，强化同业交流，提升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应对水平；依托高精度功率预测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运用月度交易、月内交易及电量置换等方式，持续优化售电结构，提升项目整体收益。

（3）强化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多措并举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加强气象监测与预警，提前落实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极端天气等自然风险影响；建立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把握政策导向，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合规运营；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严格履行生态环保责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确保运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切实降低环境影响。

（4）持续推进员工培训

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围绕风机运维、高空作业安全、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技能培训与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操作与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证书合法有效；强化新入职员工强制性安全培训，确保满足岗位安全要求，全面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专业能力。

（5）高度重视安全应急工作

始终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将安全管理置于运营核心位置。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操作规程，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操作技能与自救互救能力；坚持每月开展风险辨识与设备隐患排查，实行隐患台账动态管理，做到立查立改；持续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充实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预案，提升极端天气下快速响应能力。通过定期应急演练检验预案有效性、磨合应急队伍，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未来发展趋势及前景展望

（1）电力供需保持稳健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发布数据，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电力消费与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用电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5 年内蒙古新增新能源装机 3500 万千瓦，年末新能源总装机超 1.7 亿千瓦，风

电装机在全国率先突破 1 亿千瓦，新能源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2）能源结构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

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建设国家重要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6 成，提前实现新能源装机超越火电的发展目标。2025 年全区新能源发电量达 2700 亿千瓦时，外送绿电超 9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以上；绿电交易规模快速扩大，通过特高压通道外送比例持续提升，为全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3）电力市场化改革纵深落地

2025 年，蒙西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内蒙古全面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衔接机制更加成熟。省内“风光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加快落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持续完善，为新能源项目拓展收益渠道、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创造良好政策与市场环境。

2、经营风险因素

（1）风资源波动风险

风险描述：本基金底层资产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及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该区域虽属国家一类风资源区，但风能资源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分布不均与日内随机波动特征。2025 年全年，受极端寒潮、静稳天气等气象条件影响，部分时段风速骤变导致机组出力出现短时大幅波动。特别是在冬季供暖期与春季大风期的交替阶段，风资源的不可控性对项目全年的发电量达成率及发电效益的稳定性构成持续性挑战。若未来气候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历史风资源数据模型偏差增大，进而影响中长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

应对措施：持续迭代风功率预测算法，提升预测精度，有效平滑日内出力波动；建立基于风资源“窗口期”的检修机制，严格执行“小风检修、大风保供”策略，最大限度减少因计划检修造成的电量损失；常态化开展极端天气专项应急演练，有效应对多次强对流及极寒天气，确保设备在复杂工况下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低风速时段，通过控制策略优化等技术改造措施，挖掘机组潜能，提升全年等效利用小时数。

（2）电力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描述：2025 年 2 月，蒙西电力现货市场结束试运行并正式转入长周期运行，标志着内蒙古全面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受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张（2025 年内蒙古新增新能源装机 3500 万千瓦）及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现货市场峰谷价差显著拉大，午间及大风时段电价频繁出现低位现象，导致项目综合结算电价面临阶段性下行压力。同时，随着交易规则的不断细化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扩容，市场博弈复杂度显著提升，对电力交易策略灵活性、报价精准度及风险对冲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化交易比例进一步扩大且缺乏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可能对项目

整体收益率产生波动性影响。

应对措施：实施“中长期合约锁定基础收益+现货市场出清”的组合策略，根据月度负荷预测，动态调整中长期签约比例，优化综合售电价格；深入研究蒙西现货市场规则，提升报价精准度与响应速度；积极参与外送交易，努力提升售电收入，对冲市场交易价格下跌风险。

（3）弃风限电风险

风险描述：尽管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通过加快特高压通道建设与优化调度机制，使得全区新能源整体消纳水平改善，弃风率控制在合理区间，但局部区域的结构矛盾依然存在。随着包头、乌兰察布等地新能源装机密度的进一步增加，若电网送出能力建设进度滞后于电源侧投产速度，或受限于跨区域输电通道的阻塞情况，项目仍面临阶段性、时段性的弃风限电风险。特别是在春节、国庆等负荷低谷期以及大风季节，电网安全约束下的强制限电可能对项目的上网电量造成实质性损耗，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持续开展机组涉网性能改造，提升机组的调频响应速度，确保在电网安全约束下优先获得调度指令，降低被限电概率。密切跟踪国家及自治区电网规划，积极争取跨省跨区交易份额，利用广阔的受端市场消化本地富余电量。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1,795.78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461,795.78	100.00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资金后的回收资金）约 32,153.16 万元。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净回收资金的 90%以上投入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不动产项目投资建设。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工银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变更后净回收资金将全部用于 200 万千瓦“阿电入乌”区域互济新能源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起人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32,153.16 万元，资金使用比例为 100%。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工银瑞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不动产基金 2 只。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具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生态环保、能源、数据中心、产业园等不动产行业研究经验、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经验。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投资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投资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人员；其中，2 人以上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能源、园区、仓储物流、市政环保及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江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8 年	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供热（冷）项目、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供气项目、雄安新区启动区供热（冷）项目及雄安新区启动区供气项目等，标的涵盖市政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战略发展部专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理，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业务经理；2023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基础

						设施投资部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抒	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5 年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运营管理，曾参与苏里格天然气、俄罗斯亚马尔 LNG 项目、迪拜光热项目、ACWA POWER 新能源资产包并购交易及投资管理等工作，标的涵盖石油、天然气、LNG 及新能源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及新能源部门业务拓展主管，道达尔（石化）项目开发经理，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投后管理部主管；202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工银瑞信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投资副总监、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咸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0 年	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基础设施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和研究工作，标的涵盖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中车集团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管，中国人寿集团国寿资本

					交通、新能源、数据中心、产业园等基础设施类型。	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REITs 投资部 投资经理； 2021 年加入 工银瑞信，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7.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不涉及。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

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动产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确保不动产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

未发生有损持有人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期共进行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场内）、2025 年 8 月 8 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事项制定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办法》等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及时识别和管控法律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1、严格事前审查控制。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解读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管理责任部门。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新要求，督促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落实事前审核机制，事前审核产品设计、基金募集、产品运营、持续营销与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实现对组合投资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2、持续开展事中监控与事后管理。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重点环节的监控和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强化人工审核复核。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及时提示组合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行为，防范发生违反行业“三条底线”的情形。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定期梳理业务流程，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对控制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重视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新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全员合规培训、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培训新法新规，深刻剖析行业风险事件，使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4、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运营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开展稽核检查，对法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和风控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跟进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新能源不动产项目主动管理职责，紧扣风电项目运营特性，以保障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为核心，通过全流程管控、专业化协同、精细化施策构建运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各项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常态化开展运营督导，压实运营管理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项目运营关键指标纳入定期跟踪范畴，围绕发电量、上网电量等核心维度，建立密切跟踪的常态化督导机制，定期核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完成设备定期检修、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风电项目运营标准落地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

2、强化指标管控，优化经营业绩表现

针对风电项目运营特点，基金管理人聚焦风资源利用、电力交易、成本管控等核心环节开展专项管理，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做好风资源监测与分析，通过精细化运维提升设备发电效能；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实时跟踪蒙西电网电力市场交易动态与政策调整，动态优化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同时推进全流程成本管控，依托集团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把控付现成本在预算区间内，实现降本增效。

3、严把安全底线，筑牢项目运营根基

基金管理人将安全生产作为运营管理核心要求，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完成风电机组定检、变电设备检修预试等各项安全运维工作；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学习，强化作业全过程安全管控，确保报告期内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保持长期安全运行态势。

4、规范财务与风控管理，保障运营合规性

基金管理人严格审核运营管理机构编制的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实施全流程预算管理，科学规划资金使用路径；同时督促项目公司足额投保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完成保险续保工作，完善风险对冲机制，防范资产运营各类风险；此外，针对项目设备出险情况，督促推进定损、理赔等后续工作，保障资产权益。

5、紧盯政策与市场，优化运营策略指导

基金管理人持续跟踪国家及蒙西地区新能源行业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相关要求，包括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可再生能源消纳、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调整等，及时将政策导向传递至运营管理机构，指导其结合政策变化调整电力交易、经营申报等相关策略，确保项目运营贴合行业政策要求，适应市场发展趋势。

6、严格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提升管理透明度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影响等相关信息；同时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做好项目运营资料、技术文档、财务凭证及电费结算单等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为项目运营分析、决策优化提供详实数据支撑。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累计召开 9 次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保险采购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则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要求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 2 次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华晨风电场及恒泽风电场。检查内容包括采购管理情况、项目设施运转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现场运维情况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其他职责的执行情况等方面。经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负面清单考核事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财务和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公司每笔付款均需基金经理进行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

安全。

2、章证照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已建立项目公司章证照管理机制，并由专人妥善管理不动产项目各类印章，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如需使用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等各类印章及营业执照的，均需完成基金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

3、报告机制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报送不动产项目运营数据及项目运营报告，基金管理人可据此掌握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

4、现场检查方面，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不动产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设施运转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现场运维情况、采购管理情况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其他职责的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从而有效监督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人员委派方面，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经理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等职务，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投资部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对本基金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审批，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持续跟踪媒体对本基金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后的媒体影响，如报道存在虚假、不实或不完整等情况，及时采取沟通、澄清等措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和路演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经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审核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发布，对于需经托管人复核、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事前审批或备案、董事会审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也在信息披露文件发布之前完成了相关前置动作。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公司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交易防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识别、内幕信息防控、内幕信息报告及登记等。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涉及到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落实档案管理。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底层资产进行运营和管理，积极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实施降本增效举措，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全面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应尽的义务。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对风电场采取了多种运营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提高风电场的发电效率、降低维护成本、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1、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检查及安全培训；严格执行集团内部第三方安全管理规定，开工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危险点预控及方案审核，审查资质证书；工作中强化全过程管控。本报告期内无安全事件发生。

2、采购管理。运营管理机构不断完善采购各阶段流程，及时审查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保障采购项目及时顺利实施和物资管理规范运行。

3、运维管理。严格执行日常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风电场运行检修规程，做好日常风机运行、维护、检修工作。加强值班人员交接班巡视、中间巡视、特殊巡视、夜间巡视等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预算管理。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批准的资金预算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严格的

财务预算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5、电力交易能力。实时跟踪蒙西电力市场交易动态及重大政策调整，深度研判行业新规、电价政策变化及市场形势，动态优化交易策略，持续提升营销管控能力。

6、沟通管理。运营管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联系，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解答疑问，以此增加投资者对不动产基金及项目运营情况的了解。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新能源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职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的各项配合职责，有力促进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持续关注媒体对不动产基金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到与基金管理人沟通联络。深入研究并跟踪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及合规意识。组织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相关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协调各部门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财务数据、资产运营情况等重要信息能够按时、准确地披露。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2025 年 5 月，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新能源公司原总经理郝春雨变更为新能源公司现任总经理刘江涛。联系方式为 0471-6207901。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并落实了《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合信息披露制度》，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密切关注不动产基金由于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和不动产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了新能源公司总经理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能源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形成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均切实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在落实内幕信息管理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合规培训，增强遵规守法意识。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采取了必要且

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与聘请专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杜绝违规交易和信息提前泄露。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主动编制并按时报送定期经营报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当发生可能对公募基金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运营管理机构于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向市场披露临时公告，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关键信息。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确保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常履职，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并按照相关借款协议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文件相关要求或约定，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职责和义务。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5 年审计服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机构

本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本基金不动产资产提供 2025 年跟踪评估服务。中联评估经过前期访谈，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资讯等相关资料，审阅所提供有关不动产项目之文件及资料，对不动产项目进行尽调工作，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出具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遵循基金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出现违约情况。

（2）资产评估机构

本报告期内，中联评估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约情况。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为 68,0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34%，由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计划。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密切关注不动产基金由于所属行业或者自身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无。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741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及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及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工银蒙</p>

	<p>能清洁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就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 刘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在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或规定，执行了以下相关审计程序，以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 1、获得并查看评估机构编制的评估报告；
- 2、评价评估机构的资质和专业经验；
- 3、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基于可比公司以及其他折现率计算中采用的市场数据进行独立预期分析，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在预计资产组折现的现金流量测算中所使用的折现率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 4、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市场售电单价、售电量等其他关键假设进行独立复核，评价基金管理人对这些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毕马威认为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266,423,916.10	367,470,482.8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46,219.91	22,123.89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460,567,279.68	566,719,248.06
在建工程	11.5.7.13	22,660.55	269,026.55
使用权资产	11.5.7.14	42,738,230.03	45,549,548.40
无形资产	11.5.7.15	2,389,591.10	2,454,339.58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	-
其他资产	11.5.7.20	2,317,806.29	48,627,167.02
资产总计		956,964,233.27	1,184,535,39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7,477,089.17	5,533,334.82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1,038.27	195,398.13
应付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2,703,929.06	5,695,339.29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4,864.00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	-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	-
其他负债	11.5.7.30	711,241.03	99,513,679.67
负债合计		13,230,038.13	110,952,53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067,399,997.75	1,067,399,997.75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1,813,595.11	120,123.74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25,479,397.72	6,062,74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734,195.14	1,073,582,86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964,233.27	1,184,535,398.2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同。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4.7187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461,795.78	3,355,057.4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943,038,437.88	1,066,4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3,500,233.66	1,069,755,0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7,398.70	99,157.26
应付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395,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1,569,139.30	119,07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7,399,997.75	1,067,399,997.75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25,468,903.39	2,235,98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931,094.36	1,069,635,98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500,233.66	1,069,755,057.4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同。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4,061,189.80	14,636,313.52
1. 营业收入	11.5.7.36	115,009,507.42	12,139,581.46
2. 利息收入		997,750.44	2,496,732.06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 其他收益	11.5.7.40	8,053,931.94	-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34,659,807.88	7,758,022.67
1. 营业成本	11.5.7.36	78,813,401.12	6,727,319.47
2. 利息支出	11.5.7.42	-	-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2,249,727.82	655,287.16
4. 销售费用	11.5.7.44	-	-
5. 管理费用	11.5.7.45	1,724,680.65	95,102.15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1.5.7.46	4,532.31	1,016.00
8. 管理人报酬	11.5.13.4 .1	2,134,797.40	195,398.13
9. 托管费	11.5.13.4	106,740.60	9,915.76

	.2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48,917,649.11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708,278.87	73,984.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0,598,618.08	6,878,290.85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0.52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8,617.56	6,878,290.85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943,525.22	815,54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2,142.78	6,062,745.0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2,142.78	6,062,745.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42,142.78	6,062,745.06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7,226,220.36	2,355,059.69
1. 利息收入		26,221.02	2,355,059.69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99,999.34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24,931,110.42	119,073.02
1. 管理人报酬		1,067,398.70	99,157.26
2. 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123,361,562.12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395,409.00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4,890.06	2,235,986.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4,890.06	2,235,986.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4,890.06	2,235,986.67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60,410.28	5,610,961.6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98,279.35	2,470,341.10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3,931.94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4,280,067.75	99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92,689.32	8,082,300.3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3,754.66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61,980.90	6,728,982.95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333,865.33	6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9,600.89	6,793,9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4.1	240,723,088.43	1,288,31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103,064.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64.75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513.64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54.2	99,299,777.32	594,914,928.45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320,373,2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63,290.96	915,288,18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0,226.21	-915,288,18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067,399,997.75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8,072,734.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2,734.42	1,067,399,997.75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27,265.58	1,067,399,99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35,596.64	153,400,13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00,133.2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54.3	182,035,729.88	153,400,133.24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199,999.34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6,891.42	2,354,339.9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6,890.76	2,354,339.90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66,4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82.0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2.02	1,066,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7,408.74	-1,064,045,660.1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067,399,997.75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7,399,997.75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0	1,067,399,997.75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2,591.26	3,354,33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337.65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46.39	3,354,337.65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以减少“-”号填列）	-	-	-	-	1,693,471.37	-	-131,542,142.78	-129,848,67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542,142.78	-11,542,142.78
（二）产品	-	-	-	-	-	-	-	-

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693,471.37	-	-	1,693,471.37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693,471.37	-	-	1,693,471.37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813,595.11	-	-125,479,397.72	943,734,195.1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	-	-	-	-	-	-	-	-

末 余 额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	-	-	-	-	-	-	-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	-	-	-	-	-	-	-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二、本 期 初 余 额	1,067,399,997.75	-	-	-	-	-	-	1,067,399,997.75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	120,123.74	-	6,062,745.06	6,182,868.80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	6,062,745.06	6,062,745.06
(二) 产 品 持 有 人 申 购 和 赎 回	-	-	-	-	-	-	-	-
其中： 产 品 申 购	-	-	-	-	-	-	-	-
产 品 赎 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20,123.74	-	-	120,123.74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20,123.74	-	-	120,123.74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27,704,890.06	-127,704,89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04,890.06	-7,704,890.06

				0.06	0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125,468,903.39	941,931,094.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	1,067,399,99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35,986.67	2,235,98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35,986.67	2,235,986.6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王建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61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合称“本集团”。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及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度及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11.5.4.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基金及本基金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结构化主体，下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基金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基金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

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⑤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合同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

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③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无。

11.5.4.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基金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基金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a.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b.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为 20-3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 3.17%-4.75%；机器设备，使用寿命为 5-3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 3.17%-19.00%；其他设备，使用寿命为 5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5.4.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1.5.4.2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收入是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电网指定线路时确认，每月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包括补贴电价）确认为收入。

11.5.4.28 费用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的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2) 可供分配金额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

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一）折旧和摊销；
- （二）利息支出；
- （三）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2、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
- 3、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 4、应收项目的变动；
- 5、应付项目的变动；

- 6、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7、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 8、存货的变动；
- 9、当期资本性支出；
- 10、期初现金余额；
- 11、本期分配金额；
- 12、上期未分配金额；
- 13、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 14、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下一年度运营费用、期末负债余额等。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140号”）、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2号”）、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5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d)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e)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f)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个人投资者来源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是否适用该政策有待明确。

(g)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h)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i)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专项计划适用税项

(a)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三条，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c)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需缴纳

增值税。“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d)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专项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e)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f)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应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g)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 各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计缴标准为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增值税相关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缴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3.2 元；房产税，计缴标准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水利建设基金，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0.5%计征；资源税，计缴标准为按取用水量每立方米 2.5 元计缴。

各项目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169,000,000.00	-
应计利息	422,799.73	23,328.64
小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注：其他存款为 7 天通知存款。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925,415.23	87,313,320.45
1—2 年	74,311,272.52	61,430,736.11
2—3 年	12,741,598.31	65,440,943.86
3 年以上	114,445,630.04	153,285,482.42
小计	266,423,916.10	367,470,482.8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6,423,916.10	367,470,482.84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423,916.10	100.00	-	-	266,423,916.10
合计	266,423,916.10	100.00	-	-	266,423,916.10
类别	上年度末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7,470,482.84	100.00	-	-	367,470,482.84
合计	367,470,482.84	100.00	-	-	367,470,482.8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7,470,482.84	100.00	-	-	367,470,482.84
合计	367,470,482.84	100.00	-	-	367,470,482.84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423,916.10	-	-
合计	266,423,916.10	-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423,916.10	100.00	-	266,423,916.10
合计	266,423,916.10	100.00	-	266,423,916.1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原材料	46,219.91	-	46,219.91	22,123.89	-	22,123.8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46,219.91	-	46,219.91	22,123.89	-	22,123.89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60,567,279.68	566,719,248.0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60,567,279.68	566,719,248.06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3,405.81	566,188,338.54	-	-	63,708.51	571,575,45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09,879.64	-	-	-	1,209,879.64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1,209,879.64	-	-	-	1,209,879.6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5,323,405.81	567,398,218.18	-	-	63,708.51	572,785,332.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381.55	4,831,746.21	-	-	77.04	4,856,20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578.60	58,141,711.15	-	-	9,909.16	58,444,198.91
本期计提	292,578.60	58,141,711.15	-	-	9,909.16	58,444,198.9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 报废	-	-	-	-	-	-
其他原 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 额	316,960.15	62,973,457 .36	-	-	9,986.20	63,300,403 .71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余 额	-	-	-	-	-	-
2. 本期增 加金额	1,016,591. 69	47,890,148 .75	-	-	10,908.67	48,917,649 .11
本期计 提	1,016,591. 69	47,890,148 .75	-	-	10,908.67	48,917,649 .11
其他原 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 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 报废	-	-	-	-	-	-
其他原 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 额	1,016,591. 69	47,890,148 .75	-	-	10,908.67	48,917,649 .11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3,989,853. 97	456,534,61 2.07	-	-	42,813.64	460,567,27 9.68
2. 期初账 面价值	5,299,024. 26	561,356,59 2.33	-	-	63,631.47	566,719,24 8.06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660.55	269,026.55
工程物资	-	-
小计	22,660.55	269,026.5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2,660.55	269,026.55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22,660.55	-	22,660.55	269,026.55	-	269,026.55
合计	22,660.55	-	22,660.55	269,026.55	-	269,026.55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技改工程	269,026.55	963,513.64	1,209,879.64	-	22,660.55
合计	269,026.55	963,513.64	1,209,879.64	-	22,660.55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及所涉土地使用权、220kV 送出线路 1 回等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036,018.69	46,036,01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46,036,018.69	46,036,018.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6,470.29	486,47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1,318.37	2,811,318.37
本期计提	2,811,318.37	2,811,31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3,297,788.66	3,297,78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738,230.03	42,738,23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5,549,548.40	45,549,548.40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2,443,831.88	-	-	15,903.39	2,459,73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2,443,831.88	-	-	15,903.39	2,459,735.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5,036.49	-	-	359.20	5,39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60,438.08	-	-	4,310.40	64,748.48
本期计提	-	60,438.08	-	-	4,310.40	64,748.4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65,474.57	-	-	4,669.60	70,144.17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2,378,357.31	-	-	11,233.79	2,389,59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	2,438,795.39	-	-	15,544.19	2,454,339.58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48,530,691.56
其他流动资产	2,147,806.29	-
预付账款	170,000.00	96,475.46
合计	2,317,806.29	48,627,167.02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000.00	96,475.46
1-2年	-	-
合计	170,000.00	96,475.46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	170,000.00	100.00	2025-3-14	滚动结算

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合计	170,000.00	100.00	-	-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40,457,957.14
1-2年	-	8,072,734.42
小计	-	48,530,691.5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48,530,691.56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48,427,626.8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03,064.75
小计	-	48,530,691.5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48,530,691.56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5,652,089.17	3,708,334.82
1 年以上	1,825,000.00	1,825,000.00
合计	7,477,089.17	5,533,334.82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65,213.58	3,101,350.0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2,219,838.81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191.80	131,061.84
教育费附加	98,318.06	129,159.81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14,788.05	101,488.33
其他	4,417.57	12,440.46
合计	2,703,929.06	5,695,339.29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负债	-	4,864.00
合计	-	4,864.00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3,222.16	203,902.35
预提审计费	438,018.87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
预提评估费	140,000.00	-
股权投资款	-	99,299,777.32
合计	711,241.03	99,513,679.67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及保证金	12,022.16	2,702.35
关联方往来款	-	200,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13,222.16	203,902.35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0,000,000.00	1,067,399,997.75
本期末	200,000,000.00	1,067,399,997.7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6,062,745.06	-	6,062,745.06
本期利润	-11,542,142.78	-	-11,542,142.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本期末	-125,479,397.72	-	-125,479,397.72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晨公司	恒泽公司	合计	华晨公司	恒泽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	-
电力销售收入	87,180,074 .48	27,829,432 .94	115,009,50 7.42	9,787,307. 13	2,352,274. 33	12,139,581 .46
合计	87,180,074 .48	27,829,432 .94	115,009,50 7.42	9,787,307. 13	2,352,274. 33	12,139,581 .46
营业成本	-	-	-	-	-	-
发电成本	47,813,158 .29	31,000,242 .83	78,813,401 .12	4,328,913. 18	2,398,406. 29	6,727,319. 47
合计	47,813,158 .29	31,000,242 .83	78,813,401 .12	4,328,913. 18	2,398,406. 29	6,727,319. 47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53,931.94	-
合计	8,053,931.94	-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303.04	92,409.41
教育费附加	759,809.46	90,507.37
房产税	124,726.32	-
土地使用税	446,508.04	-
土地增值税	-	-
资源税	2,402.70	-
印花税	54,620.71	463,795.16
其他	67,357.55	8,575.22
合计	2,249,727.82	655,287.16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724,680.65	95,102.15
合计	1,724,680.65	95,102.15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4,532.31	1,016.00
其他	-	-
合计	4,532.31	1,016.0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917,649.11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48,917,649.11	-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开户费	400.00	-
审计费	438,018.87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
中登服务费	5,860.00	63,984.00
其他	144,000.00	-
合计	708,278.87	73,984.0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其他	0.52	-
合计	0.52	-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3,525.22	815,54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943,525.22	815,545.79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0,598,617.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9,654.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5,74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780.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45,438.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65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5,569.67
其他	-2,708,010.02
合计	943,525.22

注：由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故将其利润总额作为非应税收入。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收到项目公司原控股股东耕地占用税补缴赔偿款	4,265,206.00	-
其他	14,861.75	997.57
合计	4,280,067.75	997.57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内部往来款	200,000.00	-
支付验资费	4,000.00	-
支付中登手续费	5,860.00	63,984.00
支付管理费	99,157.26	-
支付托管费	9,915.76	-
支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	-
其他	4,932.31	1,016.00
合计	333,865.33	65,000.00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资金集中款	103,064.75	-
合计	103,064.75	-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交割日前专项计划向项目公 司发放的股东借款	-	320,373,253.45
合计	-	320,373,253.45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原股东分红款	8,072,734.42	-
合计	8,072,734.42	-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42,142.78	6,062,745.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48,917,649.11	-
固定资产折旧	58,444,198.91	4,856,204.8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1,318.37	508,758.71
无形资产摊销	64,748.48	5,39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96.02	-22,12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55,927.47	-416,097,64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4,515.11	405,974,986.88
-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3,088.43	1,288,317.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400,133.2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9,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35,596.64	153,400,133.24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299,777.32	
其中：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883,617.80	
其中：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49,416,159.5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299,777.32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169,000,000.00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35,729.88	153,400,133.2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陆上风力发电	-	100.00	收购股权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陆上风力发电	-	100.00	收购股权

11.5.10 分部报告

无。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8号核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成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20%。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20%。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内蒙古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技术研究院	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8 号），本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持股 2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	9,901,562.84	881,872.59
合计	-	9,901,562.84	881,872.59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及所涉土地使用权、220kV 送出线路 1 回等资产	-	-
合计	-	-	-

注：根据华晨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华晨公司将其出资建设并持有的升压站、220kV 送出线路 1 回等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持有，上述资产未纳入本基金底层资产范围。后续根据《资产划转协议书》相关约定，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上述划转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但仍由华晨公司以无偿租入方式独家占有、使用。华晨公司无需就上述资产的占用、使用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运营要求对上述资产进行修缮或技改，相关运维成本由华晨公司承担。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36,360.24	1,077,270.72
其中：固定管理费	12,819,042.95	1,077,270.72
浮动管理费	-782,682.71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本报告期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12,036,360.24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067,398.7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067,398.70 元，外部管理费 9,901,562.84 元，外部管理费中，基础管理费 10,684,245.55 元，以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2025 年未经审计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目标净收入（根据基金初始发行的不动产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基数计算的激励管理费-782,682.71 元。

2、本基金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外部管理费两个部分，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 0.2%，其中，0.1%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1%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B1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1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次年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2）外部管理费

外部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具体约定见基金合同。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的 0.01% 年费率计提，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数据的，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次年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	-	54,700.00	-	54,700.00	-	-
合计	4,194,602.00	2.10	54,700.00	-	54,700.00	4,194,602.00	2.10

	2.00					602.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合计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注：本章节列示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607.55	210,695.84	106,146,354.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283,922.06	783,149.68	47,256,821.86	12,782.65
合计	182,458,529.61	993,845.52	153,403,176.44	141,851.20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恒润新	-	-	40,354,892.3	-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8,072,734.42	-
合计	-	-	-	48,530,691.56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7,398.70	99,157.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3,639.57	96,240.87
应付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40.60	9,915.76
应付账款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90,364.98	1,285,639.34
应付账款	内蒙古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439,484.72
应付账款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技术研究院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
合计	-	4,428,143.85	2,430,437.95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6.0000	120,000,000.00	90.43	场外除 息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场内除 息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计				120,000,000.00	90.43	-

注：如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不动产项目。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

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不动产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61,795.78	3,355,057.44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461,795.78	3,355,057.4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61,795.78	3,355,057.44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61,746.39	3,354,337.6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49.39	719.79
小计	461,795.78	3,355,057.4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61,795.78	3,355,057.44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6,400.00	123,361.56	943,038.44	1,066,400.00	-	1,066,400.00
合计	1,066,400.00	123,361.56	943,038.44	1,066,400.00	-	1,066,4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66,400.00	-	-	1,066,400.00	123,361.56	123,361.56
合计	1,066,400.00	-	-	1,066,400.00	123,361.56	123,361.56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作为本基金不动产项目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公募 REITs 的展业资质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中联评估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未发生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就聘请中联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中联评估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对象、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评估经过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评估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的要求，对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两不动产项目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恒泽风电项目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泽风电不动产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泽风电不动产资产组账面价值 19,952.81 万元（项目公司账面价值），评估值 21,063.29 万元，评估增值 1,110.48 万元，增值率 5.57%。

2、华晨风电项目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晨风电不动产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晨风电不动产资产组账面价值 73,384.17 万元（项目公司账面价值），评估值 73,596.14 万元，评估增值 211.96 万元，增值率 0.29%。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恒泽风电项目

1、发电小时数的变化：

本基金发行时点预测期发电小时数为 2347 小时，2024 年实际发电小时数为 1880 小时，2025 年实际发电小时数为 1832 小时，该项目于 2011 年并网发电，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超 14 年，发电小时数偏低是因为风机随着运行年限的增加，其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变桨系统等开始出现性能衰减，降低输出功率，机组故障单机停机时长延长，有效发电时间压缩，导致机组整体发电效率下降。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采用历史三年 2023-2025 年度平均发电小时数即 2020 小时进行预测。

2、折现率的变化：

本基金发行时（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合风电行业特性、项目运营阶段及市场风险环境，确定特性风险系数为 2.5%，最终测算的税前折现率为 8.59%；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项目运营成熟度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增强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特性风险系数下调至 1%，税前折现率相应调整为 8.01%。两项参数的调整均遵循收益法估值逻辑，反映了恒泽风电项目风险水平的实质性变化。

3、综合电价：

本基金发行时，基于蒙西地区电力市场供需格局、政策导向及历史交易数据，预测市场化交易电价为 0.15 元/千瓦时，该电价水平为项目收益预测提供了稳定基础。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蒙西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激增、电力供需格局逆转、市场化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区域风电市场化交易电价呈现大幅下降态势，经综合研判当前市场环境 with 未来趋势，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采取 2025 年最新一期综合电价进行预测，将交易电价调整为 0.11 元/千瓦时。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本基金发行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相关规定，恒泽公司作为陆上风电项目运营企业，享受销售自产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为项目运营提供了持续的现金流支持与利润缓冲。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正式施行，新政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全面取消陆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含存量与增量项目），仅保留海上风电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50%即征即退政策。恒泽公司因属于陆上风电项目，已不再具备享受该税收优惠的资格，预测期不再考虑增值税即征即退。

华晨风电项目

1. 折现率的变化：

本基金发行时（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结合风电行业特性、项目运营阶段及市场风险环境，确定特性风险系数为2.0%，最终测算的税前折现率为8.24%；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基于项目运营成熟度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增强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特性风险系数下调至1%，税前折现率相应调整为8.01%。两项参数的调整均遵循收益法估值逻辑，反映了华晨风电项目风险水平的实质性变化。

2. 综合电价：

本基金发行时，基于蒙西地区电力市场供需格局、政策导向及历史交易数据，预测市场化交易电价为0.14元/千瓦时，该电价水平为项目收益预测提供了稳定基础。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受蒙西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激增、电力供需格局逆转、市场化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区域风电市场化交易电价呈现大幅下降态势，经综合研判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趋势，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采取2025年最新一期综合电价进行预测，将交易电价调整为0.11元/千瓦时。

3.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本基金发行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相关规定，华晨公司作为陆上风电项目运营企业，享受销售自产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为项目运营提供了持续的现金流支持与利润缓冲。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正式施行，新政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全面取消陆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含存量与增量项目），仅保留海上风电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50%即征即退政策。华晨公司因属于陆上风电项目，已不再具备享受该税收优惠的资格，预测期不再考虑增值税即征

即退。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评估机构本次针对本基金持有的风电不动产资产组，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结论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以 EV/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价值比率）进行平行校验。

本次市场法校验得出的恒泽风电项目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1,140.25 万元，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21,063.29 万元，两者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0.36%，处于合理区间内；本次市场法校验得出的华晨风电项目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74,036.68 万元，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为 73,596.14 万元，两者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0.60%，处于合理区间内。两种估值方法下评估价值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收益法侧重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个性化预测，充分考虑了项目资源禀赋、运维成本规划、补贴发放节奏等专属因素；市场法基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交易价格，反映了资本市场对风电行业的整体估值预期。两种方法估值逻辑不同，形成的小幅差异属于行业正常范畴。经采用市场法（EV/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全面校验，校验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差异，能够相互印证。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不涉及。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恒泽风电项目	2,782.94	3,982.04	69.89	5,202.07	3,789.65	137.27
2	华晨风电项目	8,718.01	9,574.88	91.05	15,431.11	9,129.45	169.03
合计		11,500.95	13,556.92	84.83	20,633.18	12,919.10	159.71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恒泽风电项目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为 37.27%，具体差异金额为 1412.42 万元。华晨风电项目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

差异为 69.03%，具体差异金额为 6301.66 万元。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为 59.71%，具体差异金额为 7714.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431	139,762.40	194,919,657.00	97.46	5,080,343.00	2.5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335	149,812.72	197,647,939.00	98.82	2,352,061.00	1.18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分红 2 号	5,887,651.00	2.94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4,381,692.00	2.19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798.00	1.65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1,900.00	1.64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 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2,658,370.00	1.33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6,493.00	1.23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9,636.00	1.14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	1,967,193.00	0.98

	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7,193.00	0.98
10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7,193.00	0.98
11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67,193.00	0.98
合计		32,136,312.00	16.07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62,508.00	2.08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1,086.00	1.57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2,054.00	1.42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5,502.00	1.1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0,541.00	0.89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6,818.00	0.84
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1,205.00	0.46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444.00	0.32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8,996.00	0.29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210.00	0.22
合计		18,358,364.00	9.19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0	34.00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7.00
3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7,868,774.00	3.9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合计		147,505,665.00	73.75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0	34.00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7.00
3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7,868,774.00	3.9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177.00	3.44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34,387.00	1.97
合计		147,505,665.00	73.75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769.00	0.00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郝炜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风险官，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碧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风险官。

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高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赵桂才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杨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38,018.87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不动产项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2025 年度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资产评估机构的第 1 年，未连续超过 3 年。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服务费为 140,000.00 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无受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5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交易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 日
4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复牌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7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1 日
6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9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11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3 日
10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复牌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7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7 月 2 日
12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8 月 6 日
15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8 月 14 日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持续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8 月 30 日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9 月 4 日
19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 2025 年第一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9 月 5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9 月 30 日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锦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2 月 9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